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90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孫秀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3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,408元，及自95年3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63,844元（計算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聲請支付命令所繳500元，尚應補繳3,21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：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| 起算日  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      | 週年利率 | 給付總額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本金 | 61,408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61,408<br>元  |
| 2  | 利息 | 61,408 | 95/3/1<br>0 | 104/8/<br>31 | (9+<br>175/366) | 20%  | 116,406<br>元 |
| 3  | 利息 | 61,408 | 104/9/<br>1 | 114/1/<br>2  | (9+<br>124/365) | 15%  | 86,030<br>元  |
| 小計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263,844<br>元 |